總統府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1:11 /				/\ . \ \ \ . \ \ \ . \ \ \ \ \ \ \ \ \ \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。	<u>K</u>	身分證明	月文件字號	地址: 電話:(H) (O) E-mail:	
数申請人之關係 ()		出生年月日		地址: 電話:(H)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 地址: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 檔號或文(編)號		自檔案目錄後填入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 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閱覽、抄錄 / 複製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 權益保障 □ 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
此致 總統府					
申請	情人簽章:		※代理人	、簽章: 申	請日期: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 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 者,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須知規定 之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 為: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應用檔案收取費用,均按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 定辦理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者,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
十、地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。

電話:(02)23206239。

- 十一、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,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十二、有關本府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資訊,歡迎查詢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